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瀨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415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4157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菸害防制法」已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該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自112年4月1日施行；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則自113年3月22日施行；其餘條文自112年3月22日施行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24日南市衛國健字第112004357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修法後依第18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「幼兒園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依法不得吸菸，另提高法定禁菸年齡至20歲。
- 三、修正公布之「菸害防制法」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：
<https://p.tainan.gov.tw/eRHPe2>。
- 四、檢送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